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实管发〔2023〕7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保障学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 号)《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2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 1191.2-2018)《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 号)等国家法规和地方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家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为准。

第三条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谁使用,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基本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违规使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该限制性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教学科研单位和实验室。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实行校、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指导校内相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监督制度执行，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安全责任体系。

（二）受理和审核校内危险化学品的申购，负责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三）负责校危险化学品暂存室的管理，包括管制类化学品出入库、储存、领用，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回收暂存处置等工作。

（四）负责监督和管理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危险废物处置等各项活动；定期开展校内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情况检查或进行不定期巡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及时整改。

（五）组织开展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安全教育和人员培训活动，指导和监督校内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六）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泄漏等事件时，负责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协助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第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指定一名单位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

管理工作；指定至少一名安全管理员（教工）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工作，并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培训与考核。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和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督促规章制度的执行，对规章制度进行宣传、培训和考核，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安全责任体系。

（三）督促本单位各实验室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制度及使用台帐，加强化学品流向管理。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工作。

（五）本单位安全管理员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退休、离岗，或其他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人员发生变动时，须及时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上岗并监督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账物清查和交接工作，避免造成危险化学品遗失、管理缺位问题。

第七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学校和二级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严格落实申购备案、安全储存、使用管理和报废处置相关要求。

第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和二级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依规购买、安全储存、如实登记和规范报废处置。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通过学校试剂耗材管理系统进行采购，严禁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私自采购危险化学品。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须基于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存。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应保存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记录，购买时应索取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英文简称 MSDS）并妥善保管，方便使用人员获得查阅。

第四章 储存管理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根据储存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储存场所设置通信、监控、报警、通风、气体检测等必要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清单及使用台帐，定期检查，保证账物相符。储存要求如下：

（一）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分类存放，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对于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对于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

阴凉通风地点存放；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试剂柜存放。

（二）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储存，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包装不应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危险废物处置；不可使用饮料及生活用品容器盛放化学试剂和样品。

第十四条 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存放限量要求如下：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应超过 100L（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

大于 25L (kg)。

第十五条 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各不宜超过一瓶或两天的用量；实验室内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气体钢瓶，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气体钢瓶不得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备用气瓶、空瓶不应存放在实验室内。

第五章 运输管理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章作业。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由库房领取至实验室的过程中，必须根据其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如果发生泄漏，应及时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并按相关事故处置方案进行处置。普通危险化学品由送货方送至实验室的校内运输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校园内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建立本实验室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档案，指导教师、学生和其他实验人员应熟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掌握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学生在初次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前，教师应安排详细的指导，介绍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

第十八条 应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第十九条 注意实验室内个人防护，实验室内必须穿戴好必需的个人防护用品，实验完毕及时洗手，生活衣物与工作衣物不应在一起存放。绝对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吸烟、存放食物等行为。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记录应有专人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做好使用登记，记录使用人、日期、用量、用途等，做到账物相符。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在指定实验室使用，不得私自借用，不得私自带出实验室，严禁校外人员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实验室。

第七章 危险废物处置

第二十二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指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危险废物的分类、暂存、处置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开展实验操作的教职工、学生和其他实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险废物管理人员负责对暂存情况进行监督，要求如下：

（一）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设置专用内部暂存区，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的，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外边界地面应施划警示线，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二）危险废物必须装入指定收集容器内，严禁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混装于同一容器。收集容器应配有防遗撒、

防渗漏设施，置于实验室专用暂存区内。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分类暂存，实验室危险废物分为液态废物、固态废物两类；液态废物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分为含卤素有机废液、其他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分为含氰废液、含汞废液、重金属废液、废酸、废碱、其他无机废液；固态废物分为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针头、口罩、手套等其他固体废物。

（四）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具有密封盖），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主要成分、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标签内容与容器内危险废物成分一致。盛装液态废物的容器收集废液量不超过容器总量的 80%。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要求如下：

（一）暂存区内的危险废物应及时处置，经环保管家上门收集或自行送往校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由学校联系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实验室内暂存危险废物的时间最长不宜超过 30 天。

（二）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不得排入地面、地下管道以及任何水源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防止污染环境。

（三）放射性废物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汞类、铅类及其他剧毒危险废物要单独收集、单独申报、及

时处理，各单位实验室不得储存剧毒类危险废物。

第二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在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第八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七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泄露等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立即报告所在单位、学校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九章 检查与惩处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情况开展危险化学品自查工作；接受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及时通报并切实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事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范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范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新颁

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品药品安全管理规定(修订)》同时废止。

- 附件：1.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
2.常用危险化学品存储禁忌物配存表
3.试剂耗材管理系统-用户手册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主动公开 2023 年 7 月 19 日印发
